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2
二、会议须知·····	3
三、会议审议事项·····	4
议案 1:《关于为杭州高能结加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议案 2:《关于为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会议议程

1. 会议时间:

现场股东大会: 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内容: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并说明本次股东会议的出席情况;

(二) 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1:《关于为杭州高能结加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2:《关于为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提问;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五) 投票表决;

(六) 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 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信息网络公司;

(八) 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

(九) 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与会相关人员在会议纪要、决议文件上签名;

(十三) 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四)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会。

二、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优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依次发言；

(四)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 3 分钟；

(五) 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

(六)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七) 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八)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

关于为杭州高能结加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杭州高能结加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加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高能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扩建厂房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申请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公司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5,5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 417,372.8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3.35%；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544,407.2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37,567.20 万元，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73.94%。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议案 2:

关于为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大地”）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3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也应付费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 417,372.8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3.35%；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544,407.2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37,567.20 万元，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73.94%。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